**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2021年区域自动气象站备件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1-G1-001487-GXRZ**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1]7981号-001**

**采购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技术装备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5月**

**目录**

1. **公开招标公告……………………………………………………………2**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4**
3. **投标人须知………………………………………………………………10**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4**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27**
6. **投标文件格式…………………………………………………………32**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1年区域自动气象站备件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注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年**2021 年6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1-G1-001487-GXRZ（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1]7981号-001）**

**项目名称：2021年区域自动气象站备件采购**

**预算金额：4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400万元**

**采购需求：风传感器（5V）、风传感器(12V)、光电式数字日照计、气压传感器、温湿度传感器等区域自动气象站备件采购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时间：分批次交货，每次在接到采购单位传真或电话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截止前投标人自行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注册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6 月15日 9点30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地点：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6月15日9：30分**，在**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开标**。**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电汇、转账方式缴纳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236 7455 503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到帐（以采购代理公司财务查询为准）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后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气象技术装备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30号

 联系人及电话: 张喜鸿 联系电话：0771-586600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

 项目联系人：梁丽君 联系电话:0771-58006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丽君

电　话：0771-5800675

4.监督部门: 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2021年5月25日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本需求表中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进行响应并承诺，同时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技术响应表”。

**2、本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凡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指标或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4、**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认证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项目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风速传感器（5V） | 70 | 个 | 1.测量范围：0～60m/s；2.分辨力：0.1 m/s；3.最大允许误差：±（0.5+0.03V）m/s；4.起动风速：≤0.3m/s；5.输出：频率信号，校准方程为线性；6.使用温度范围：-50～50℃；7.供电**电压：(5-15)VDC；**8.电流：平均值小于5mA；9.匹配性：允许对校准方程线性系数进行修改的前提下与广西现用风速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
| 2 | 风向传感器(5V) | 50 | 个 | 1.测量范围：0～360°；2.分辨力：3°；3.最大允许误差：：±5°；4.起动风速：≤0.3m/s；**5.输出：7位格雷码；**6.使用温度范围：-50～50℃；7.供电**电压：(5-15)VDC；**8.电流：平均值小于20mA；9.匹配性：传感器与广西气象现用传感器具有互换性，匹配区域自动气象站（多要素）使用。 |
| 3 | 风速传感器（12V） | 70 | 个 | 1.测量范围：0～60m/s；2.分辨力：0.1 m/s；3.最大允许误差：±（0.5+0.03V）m/s；4.起动风速：≤0.3 m/s；5.输出：频率信号，校准方程为线性；6.使用温度范围：-50～50℃；7.供电**电压：(12±0.5)VDC；**8.电流：平均值小于5mA；9.匹配性：允许对校准方程线性系数进行修改的前提下与广西现用传感器具有互换性。 |
| 4 | 风向传感器(12V) | 50 | 个 | 1.测量范围：0～360°；2.分辨力：3°；3.最大允许误差：：±5°；4.起动风速：≤0.3m/s；**5.输出：(0-2.48)VDC；**6.使用温度范围：-50～50℃；7.供电电源：8.**电压：(12±0.5)VDC；**9.电流：平均值小于20mA；10.匹配性：传感器与广西气象部门现用传感器具有互换性，匹配区域自动气象站（多要素）使用。 |
| 5 | 加热风速传感器（24V） | 12 | 个 | 1.测量范围：0～60m/s；2.分辨力：0.1 m/s；3.最大允许误差：±（0.5+0.03V）m/s；4.起动风速：≤0.3 m/s；5.输出：频率信号，校准方程为线性；6.使用温度范围：-50～50℃；7.供电**电压：(24±0.5)VDC；**8.电流：平均值小于10A；9.匹配性：传感器与广西气象部门现用传感器具有互换性，匹配新型自动气象站使用。 |
| 6 | 加热风向传感器(24V) | 12 | 个 | 1.测量范围：0～360°；2.分辨力：3°；3.最大允许误差：：±5°；4.起动风速：≤0.3m/s；**5.输出：(0-2.48)VDC；**6.使用温度范围：-50～50℃；7.供电电源：8.**电压：(24±0.5)VDC；**9.电流：平均值小于10A；10.匹配性：传感器与广西气象部门现用传感器具有互换性，匹配新型自动气象站使用。 |
| 7 | 光电式数字日照计 | 20 | 套 | 1. 光谱范围：400nm～1100nm；
2. 阀值：直接辐照度：120W/m2；
3. 阈值的最大允许误差：±24W/m2；
4. 年稳定性：±5%；
5. 日照计的外壳防护等级：满足 IP65的要求；
6. 产品的可靠性：产品应进行可靠性设计、试验和验证工作，并满足平均无故障间隔工作时间（MTBF）大于8000小时的要求；
7. 符合中国气象局综合观测司《光电式数字日照计功能规格需求书》的要求；

**★8.**提供获得中国气象局颁发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 8 | 温湿度传感器 | 70 | 支 | **★1.**适配性能：能与广西气象部门现用设备适配；2.温度测量范围： -50～50℃；3.温度分辨力： 0.1℃；**★4.**温度测量精度： ±0.2℃；5.温度输出： 四线制铂电阻值；6.湿度测量范围： 5%～100% RH；7.湿度分辨力： 1%RH；**★8.**湿度测量精度： ±3%（≤80%），±5%（＞80%）；9.湿度输出： 电压0～1V；10.信号线： 10米。 |
| 9 | 气压传感器 | 50 | 个 | 1.适配性能： 能与广西气象部门现用设备适配**★2.**测量范围： 450hPa～1100hPa；**★3.**测量精度： ±0.3hPa；4.分辨力： 0.1hPa；5.输出信号： RS485,RS232；6.供电： 直流5-28V。 |
| 10 | 数据采集器（多要素） | 10 | 个 | **★**1、基本功能：满足《区域气象观测站建设指导意见（修订版）》要求，能与广西气象部门现用设备适配；2.传感器通道：10个测量通道， 1个标准RS232通信口，1个标准RS485通信口；3.处理器：32-bit Motorola；4.A/D转换器：16位；5.内部存储器： 1.7MB；6.外部存储器： >200MB。 |
| 11 | 温湿度传感器通风防护罩 | 50 | 个 | 匹配广西气象部门HMP155A温湿度传感器使用，起对感应部件通风防护的作用。 |
| 12 | 雨量传感器过滤网 | 200 | 个 | 匹配广西气象部门SL3-1雨量传感器使用，起对承接雨量部件过滤的作用。 |
| 13 | 2要素复合材料机箱 | 50 | 个 | 材料：复合材料材质；能替换广西气象部门现有2要素区域自动气象站设备机箱使用 |
| 14 | 翻斗式雨量传感器 | 150 | 套 | 雨强0～4mm/min 分辨率0.1mm ±0.4mm（≤10mm）±4%（＞10mm） |
| 15 | 风线缆 | 100 | 条 | 1. 长度1.1米，传感器到风横臂接线盒连接线；
2. 匹配广西区域自动气象站（12V）风传感器连接使用。
 |
| 16 | 风线缆 | 100 | 条 | 1. 长度1.1米，传感器到风横臂接线盒连接线；
2. 匹配广西区域自动气象站（5V）风传感器连接使用。
 |
| 17 | 免维护蓄电池（6V/12AH） | 1000 | 个 | 6V/12AH免维护蓄电池 |
| 18 | 免维护蓄电池（12V/38AH） | 500 | 个 | 12V/38AH免维护蓄电池 |
| 19 | 免维护蓄电池（12V/65AH） | 50 | 个 | 12V/65AH免维护蓄电池 |
| 20 | 免维护蓄电池（12V/100AH) | 80 | 个 | 12V/100AH免维护蓄电池 |
| 21 | 自动气象站 | 1 | 套 | 1、采集降水、气温、湿度、气压、风向、风速2、配置要求主要包括：数据采集器、供电系统、通讯系统、机箱等。3、设备型号必须为中国气象局考核合格自动气象站产品；设备应具备较强的耐酸雨、防水防尘能力，精度高、运行稳定可靠；具备较好的防雷击能力。4.1自动气象站智能处理器、智能气温测量仪、智能湿度测量仪、智能气压测量仪、智能风测量仪、智能翻斗式雨量测量仪数据采样速率及算法、准确度和数据存储必须符合中国气象局《气象智能集成处理器功能需求书》的要求。 |
| **二、商务要求表** |
| 投标报价要求 | **★**1、报价时需提供除场地建设以外的其他货物的配置清单和单价。2、投标报价包括服务采购、产品提供、包装、仓储、送货、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和可能的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
| 质保期 |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厂家承诺不少于2年，需提供设备质保承诺函原件。保修期内因设备设计、质量出现问题，均由设备供应商即时无偿解决（包括更换器件）。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单位需要的数量和时间供货。2、在质保期内，设备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零配件供应方式等情况。设备供应商服务时间应为7×24小时，当设备或软件遭到损坏或出现故障时，要在用户报修之时起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质保期过后，设备供应商仍有义务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3、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每个用户单位2人次培训（达到熟练操作），免费向用户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软件技术培训。技术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工作原理、使用方法、日常维护及一般常见故障的诊断及排除等。并在培训时免费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其中包括使用说明、工作原理、技术图纸、注意事项、安装调试方法和维修指南等。4、中标人应按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并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5、中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6、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工程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工程进度安排。中标人应提交本项目的项目计划进度表。该计划进度表首先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分解，针对不同的工作内容提出相应的实施进度表，并提供相应的阶段性工作成果以及验收标准的建议。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交货时间：分批次交货，每次在接到采购单位传真或电话通知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交货。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费由中标人承担。3、设备的精密部件要用木箱包装，箱内应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要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可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应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或补缺，因此而拖延的工期，按照延迟发货对待。 |
| 付款条件 | 1、货款由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80%的设备款；2、所有货物到达现场、软件部署完毕、系统稳定运行并经采购方验收合格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所有的合同金额；3、付款金额以实际交货数量核算，产品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其他要求 | 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中标金额5%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由中标方向采购方提出申请，采购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
|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政策性加分及其它加分条件 | 详见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能力或业绩要求 | 具有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售后服务能力。 |
| **核心产品名称** | **21自动气象站**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1年区域自动气象站备件采购**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向中标单位收取。** |
| **3** | **现场踏勘**（如有）：按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 |
| **4**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 **6** | **投标文件组成：**开标一览表**壹**份；资格、技术、商务、报价文件正本各**壹**份；副本各**肆**份，**全套与正本（带签章）一致的投标人文件的扫描件电子版（U盘）1份，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1年6月15日9:30分**（时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地点）。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6月15日 9:30分**（时间）；**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地点）。**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出席）。**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 **10** | **投标保证金：50000.00元。**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可通过电汇、转账方式、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电汇、转账方式缴纳到以下账户：****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236 7455 5032**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未到帐（以采购代理公司财务查询为准）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 **12** | **投标保证金：**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需提供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书一份备案。**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其他资金 |
| **15**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或采购专户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6**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
| **17** | **采购预算：**400万元。 |
| **18**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1年区域自动气象站备件采购**（货物）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指导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标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此时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于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全套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件）组成**。

**（要求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除开标一览表外）、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独立装订成册，单独包装、密封递交）。**

**1.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与上述书投标声明书一并提交。**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必须提供，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格式见附件）；

**3.资信及商务文件**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按要求填写；**

**（5）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响应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资信及商务文件中的第（1）～（2）、（4）～（5）项必须提供；第（3）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第（6）项按要求请提供，要求提供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4.技术文件**

**货物类项目的投标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技术方案（包含但不仅于技术方案，按评分要求提供）**

**（3）售后服务方案（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风险费用，风险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除项目图纸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银行保函**。

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需提供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书一份备案。**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须按**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 **壹**份，副本各 **肆**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全套签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电子版（U盘）**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装订或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U盘）五部分统一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或箱、盒）内**。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以示密封。**《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另外单独用信封密封、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件、开标一览表等）、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投标人有相互串通行为的；

（7）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尺寸、质量标准、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技术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技术方案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必须携带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携带保证金交纳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由采购单位代表及监督单位的监督人员对上述资格证件进行检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6. 唱标；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依法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专家4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四）评标程序**

1.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4）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五）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所发布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未中标人应当于中标公告发出后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自己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情况的告知函。如非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领取的，须出示授权利委托书原件。

（七）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退还其投标文件。

**七、合同签订**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它事项**

（1）**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向招标人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2号荣恒国际A座10层01号

 **开户名称：广西瑞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505050816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或全部由评审专家5人或以上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信誉业绩、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评标价为30分**。

（2）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对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10%）；如投标单位或联合体中主体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 可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以投标人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价**。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的生产厂家或投标人需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方可认定为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需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方可认定为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元）**

**（4）某投标人价格分 = ×30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元）**

**2、技术分 ……………………………………………………………………………………60分**

**（1）****设备性能案分（满分10分）**

产品性能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参数的基础上，一般参数及功能（非★号项）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每优于一项得3分；标注★号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每优于1项得5分，满分10分。

注：设备性能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证明材料作为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生产厂家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2）技术方案（满分30分）**

一档（8分）：技术路线设计简单，提供简单解决方案，提供的设备资料及手册简单、不齐全，仅满足用户目前使用要求。有技术方案和施工安装方案，时间上能保证交付使用期内合理进行安装调试；基本保证安装施工进度和系统质量。

 二档（12分）：技术路线设计详细，提供成熟的技术和稳定的解决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设备资料及手册详细。技术方案和安装方案合理，时间上能保证交付使用期内合理的进行安装调试；能保证安装队伍的人员配置和安装设备，基本保证交付使用的进度计划和质量。

三档（30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技术路线设计科学、完善，针对用户实际提出成熟技术和稳定的解决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设备资料及手册详细齐全，满足用户中、短期使用要求。技术方案和安装方案很详细完善，技术先进，技术思路明确清晰，设备配置步骤详细，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安装环境影响因素，针对性很强，可操作性，安装调试时间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实施机人员配置科学合理，有确保施工进度和系统质量的完善应对措施，明显优于项目需求。

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3）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一档（3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质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等。

二档（8分）：提供有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质保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可行，投标所采用产品应稳定可靠、兼容性好，原制造厂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三档（15分）：在二档基础上，能够提供广西区内本地化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或投标人能为本项目提供广西区内本地化售后服务的，且拟投入本地服务团队不少于5人，提供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

由评委独立确定档次并打分。

 **（4）质保期（满分5分）**

在满足基本保修期后，免费保修期每延长半年增加2.5分（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证明文件；且承诺质保期的货物金额占总金额50%以上，否则不予计分），满分5分。

**3、商务分…………………………………………………………………………………………8分**

（1）投标人实施过同类型项目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个项目得1分，满分4分。

（2）投标人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或以上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颁发的用户满意企业或自动气象站用户满意产品或用户满意服务证书，得1分；

（4）投标人通过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4、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 ……………………………………………………………………2分**

投标产品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投标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的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三）总得分=1+2+3+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依照中标承诺要求所完成的钦州港三维航道图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第三人使用。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验收费用：验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按乙方商务条款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方案。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

3.1由甲方于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80%的设备款；

3.2所有货物到达现场、软件部署完毕、系统稳定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所有的合同金额；

3.3付款金额以实际交货数量核算，产品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中标金额5%的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修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成立由甲方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4）投标报价表；

（5）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6）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 he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_\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_\_（姓名）系\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4、我方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 标 函

 （2）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壹**份、副本**肆**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元(￥ )，交付使用时间：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60**日（自然日）。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项目名称：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及厂家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②** | 金额**③=①×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 交付使用时间：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四、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密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产地** | **品牌或厂家**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
| 交付使用时间：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4、以上“投标总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此表请单独用信封封装，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有多个标段的，每表须分别单独用信封密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信/商务文件格式**

**资信/商务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商务文件目录**

**（1）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供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售后服务承诺书：须按要求填写；**

**（5）商务响应表:**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响应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6）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在（ 单位名称）任职务，是（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要求及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分别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2……3………… | 1……2……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2……3………… | 1……2……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1……2……3………… | 1……2……3…………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以下适用于货物类项目的投标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技术方案（包含但不仅于技术方案，按评分要求提供）

（3）售后服务方案（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认真填写，对照招标文件设备的性能指标中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应将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中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指标有偏离的地方用明显标识，以便于评委评审，否则如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评委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